**罪犯王鑫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35号

　　罪犯王鑫辉，男，一九八八年五月十四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作出了(2007)岩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王鑫辉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310.53元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931.59元，继续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4702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鑫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OO七年五月二十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20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7年6月4日起。

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鑫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(2009)闽刑执字第836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(2011)岩刑执字第284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(2013)岩刑执字第294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2015)岩刑执字第422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(2018)闽08刑更365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鑫辉于2005年4月至2006年8月，伙同他人以出卖为目的三次采用暴力手段抢夺儿童出卖，其行为已构成拐卖儿童罪。

　　罪犯王鑫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1分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505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129分，表扬八次。间隔期2018年6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85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8330.53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702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鑫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鑫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